

附件1

2023年度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生态环境局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生产新化学物质、有加工使用活动的、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涉化企业	25%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四十三条；《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州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5%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州生态环境局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5%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25%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5%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州生态环境局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行为；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5%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